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14A9017-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5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唐山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唐山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唐山港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唐山港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01 号)核准文件,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000 万股新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18,086,965 股,发行价格 1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7,999,9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148,011.41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8 号)。

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2,481,796,098.37 元(存放金额未扣除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办理股份登记等发行费用 1,648,086.96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	0403013329300051248	1,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94071154	1,281,796,098.37
合计	—	2,481,796,098.3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预案。根据该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	559,377.00	167,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200.00	12,200.00
合计	571,577.00	180,000.0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对上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正,修正之后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正案)》(2014 年 4 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	559,377.00	23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200.00	12,200.00
合计	571,577.00	248,700.00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 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唐山港京唐港区 36 号至 40 号煤炭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4126 号)批准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 2,578,912,312.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计划投资额的比重
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	559,377.00	257,891.23	46.10%
合计	559,377.00	257,891.23	46.10%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本次置换金额
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	257,891.23	236,500.00
合计	257,891.23	236,500.00

